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7 樓 (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77,549,33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0,365,310 股)總數 760,000,000 股之  
62.83%。

## 出席董事：

董事 吳春發                      董事 祐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鳳  
董事 周明智                      董事 瑞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祐  
獨立董事 魏宏政                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彰  
獨立董事 周大任

## 列席：

財會主管 邱裕平先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藍文祥律師事務所  
藍文祥律師

主席：吳春發



記錄：林妍佑



##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洽悉)。
2.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洽悉)。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洽悉)。
4.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洽悉)。
5.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洽悉)。

股東戶號 17340 股東發言：

公司 110 年營收亮麗，獲利良好，但請主席說明 111 年第一季獲利年增率下降的原因及說明 111 年 5 月營收與去年同期比較的說明。

依據年報第 76 頁說明，過去二年研發新產品除了 Robot Products 之外，都是類似的產品，但 110 年的研發費用將近花了 10 億元，請主席說明當年度研發費用分配項目及研發完成進度。

主席說明：

今年度 5 月份營收已於 6 月 7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營收較去年成長 15.85%，較上月更大幅成長 51.23%。

今年因受疫情、戰爭及中國隔離政策影響，在經營方向上較去年略為保守。

公司一直很重視研發，有 300 多位工程師，除了年報上列出的產品外，公司在電競產品方面也有許多國內外大客戶，每年技術及各方面都有更新，包括 IC、面板…等，在機器人方面也有新的技術，研發是公司成長的動能，本公司也跟各 IC 大廠合作開發很多的新產品，因為牽涉保密協定及本公司不對單一客戶進行評論，所以不便在此做詳細說明。

股東戶號 17340 股東發言：

RD 人員屬於製程方面配置人員大概多少位？

主席說明：

本公司並非 IC 製造公司，這 300 名工程師各分配在蘇州及越南廠，大部份牽涉到自動化及製程的改善，如：越南廠是一間一條龍的自動化製程工廠，從塑膠射出、金屬成型及 SMT 全部都有工程師。

####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戶號 17340 股東發言：

110 年 EPS 為 6.3 元，獲利主要來自於業外投資，但本業營業成本達 92%，是否有下降或改善空間？

來自於業外投資的 60 多億評價利益認列，受美國股市影響，後續仍會有異動，在目前業績成長的狀況下，評價利益會落在多少金額？

依年報第 194 頁個體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較去年減少，請問有無改善的方式？

主席說明：

請財會主管邱裕平先生回答。

財會主管說明：

本業成本包括面板、IC、機構相關…等，今年度因為原物料金屬部份價格上漲，導致部份材料成本上漲。

認列業外投資的 60 多億利益是屬於投資在美國股票的評價，需隨美國市場股價波動調整認列，去年度認列未實現收益，但今年因受升息及通膨影響，美國股市表現不是很好，所以評價亦隨之有所調整。

本公司主要獲利是在海外，有關年報第 194 頁個體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並未認列入。

股東戶號 17340 股東發言：

此海外投資評價隨美國市場股價認列，請問公司會在何時認列？

主席說明：

因為美股波動，今年第一季已經認列損失 30 多億，經董事會及參考會計師的意見，在 5、6 月已有出售部份在美國投資的股票，處理結果將依法辦理公告。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 549, 3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463, 801, 884 權 (含電子投票 76, 628, 890 權)	97.12%
反對權數：582, 423 權 (含電子投票 582, 423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 165, 029 權 (含電子投票 13, 153, 997 權)	2.75%

(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本期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為新台幣5,017,155,56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01,715,556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64,394,596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723,568,723元，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950,000,000元，其中380,000,000元配發股票，570,000,000元配發現金。

股東戶號 17340 股東發言：

公司去年進行減資，今年又進行盈餘轉增資，請問公司去年減資的動機及是否考量到今年決定盈餘轉增資，在股利政策上是否應具一貫性？

主席說明：

在 110 年公司辦理減資時未知美國股市狀況及投資的股票會在美國上市，故基於照顧股東的立場下以現金減資及現金股利分派屬於 109 年的獲利。

今年的盈餘分派是考慮到越南廠及公司業務未來的發展，所以以現金及股票平衡分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549,33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464,274,181 權 (含電子投票 77,101,187 權)	97.22%
反對權數：656,502 權 (含電子投票 656,502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618,653 權 (含電子投票 12,607,621 權)	2.64%

##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80,000,000 元，發行新股 3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配發股票，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7,980,000,000 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新股 50 股，
- 三、前項無償配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549,3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464,223,858 權 (含電子投票 77,050,864 權)	97.20%
反對權數：675,982 權 (含電子投票 675,982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649,496 權 (含電子投票 12,638,464 權)	2.64%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549,3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464,306,613 權 (含電子投票 77,133,619 權)	97.22%
反對權數：616,337 權 (含電子投票 616,337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626,386 權 (含電子投票 12,615,354 權)	2.64%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549,3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464,280,502 權 (含電子投票 77,107,508 權)	97.22%
反對權數：621,742 權 (含電子投票 621,742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647,092 權 (含電子投票 12,636,060 權)	2.6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之要旨，詳細內容請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瑞軒科技 110 年電視及顯示器、滑鼠、網路攝影機等周邊帶來貢獻，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2.3 億元，營收再度突破 200 億，亦較 109 年大幅度成長 32.74%，毛利率約 8.19%，營業損失約 3.29 億元。業外收益 66.4 億元，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3.11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50.22 億元，較 109 年增 7 倍，每股盈餘 6.3 元，瑞軒董事會也通過去年度的股利政策，分配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每股擬配發 0.75 元現金股利和 0.5 元股票股利，合計為 1.25 元。

在宅經濟的帶動下，瑞軒 110 年電視及顯示器共出貨 455 萬台，較 109 年 430 萬台成長 5%，隨視訊會議及電競顯示器出貨比重的增加，使電視及顯示器營收較去年成長 28%。受疫情的影響，視訊會議相關產品及宅經濟的陪伴型機器人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均較 109 年成長 50% 以上，預計未來占營收比重將會持續增加。

展望 111 年，主力動能仍來自電視、電競顯示器、滑鼠/網路攝影機、視訊會議系統等產品，隨著越南二廠產能在去年下半年到位後，預期將再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益，營運將持續正向成長，而因應全球政經局勢變化，也將以東南亞、美國、歐洲市場為主力，供貨 32-75 吋電視。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除努力使營業收入成長外，也將持續穩定獲利，以回報股東長期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吳春發



總經理 吳旭軒



會計主管 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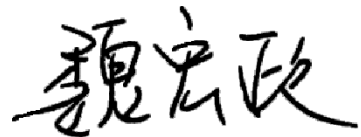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宏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38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軒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1,854 仟元及新台幣 32,688 仟元。

瑞軒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公司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公司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公司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及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六(二十一)及十二(四)。

瑞軒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該公允價值衡量管理階層主要係採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該評價技術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近期資料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估計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其涉多項假設，致使該會計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瑞軒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瑞軒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681 仟元及 390,669 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37,012 仟元及利益 21,437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資誠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3,047	10	\$ 1,981,7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730,714	35	3,483,202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60,383	15	2,286,35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7,050	1	134,9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9	-	75,9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61,289	9	2,300,626	13
130X	存貨	六(四)	129,166	-	14,085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5,624	-	119,75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690,962</u>	<u>70</u>	<u>10,396,584</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58,723	24	5,908,059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7,725	2	387,38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459	-	7,8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59,537	2	465,20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710	-	9,7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24,358	2	430,6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142	-	3,72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452,654</u>	<u>30</u>	<u>7,212,714</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5,143,616</u>	<u>100</u>	<u>\$ 17,609,298</u>	<u>100</u>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00,000	3	\$	30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3,853	-		7,9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02,331	12		2,489,22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648,675	11		1,780,94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3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01,199	-		98,2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24	-		6,7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73,103	1		142,99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845,923</u>	<u>27</u>		<u>4,826,198</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27,557	6		351,79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45	-		1,1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		73,475	1		87,39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02,277</u>	<u>7</u>		<u>440,299</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8,448,200</u>	<u>34</u>		<u>5,266,497</u>	<u>3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600,000	30		8,093,620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293,509	9		2,293,633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76,622	6		1,522,2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089	1		167,5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9,679	21		543,879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342,483)	(	1)	(	278,087)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6,695,416</u>	<u>66</u>		<u>12,342,801</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5,143,616</u>	<u>100</u>	\$	<u>17,609,2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5,579,167	100		\$ 11,519,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14,738,383)	( 95)		( 10,830,033)	( 94)	
5900 營業毛利		840,784	5		689,774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71,445)	( 2)		( 264,435)	( 2)	
6200 管理費用		( 354,250)	( 2)		( 231,459)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3,623)	( 4)		( 458,59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19,318)	( 8)		( 954,493)	( 8)	
6900 營業損失		( 378,534)	( 3)		( 264,719)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26	-		16,2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5,526	1		130,3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315,472	41		1,018,109	9	
7050 財務成本		( 5,702)	-		( 3,9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1,337	1		( 177,625)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0,359	43		983,132	8	
7900 稅前淨利		6,271,825	40		718,41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255,188)	( 8)		( 165,250)	( 1)	
8200 本期淨利		\$ 5,016,637	32		\$ 553,16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905	-		( \$ 10,53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26,433	-		10,8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81)	-		2,1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957	-		2,4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92,018)	-		( 36,57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183	-		5,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1,835)	-		( 31,4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63,878)	-		( \$ 29,0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2,759	32		\$ 524,144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6.30			\$ 0.6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6.15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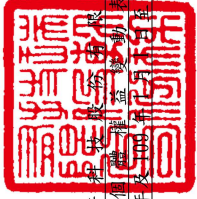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社業務發展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未分配	其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收益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093,620	\$ 2,293,633	\$ 1,521,851	\$ 99,040	\$ 68,865	(\$ 200,980)	(\$ 57,372)			\$ 11,818,657
本期淨利	-	-	-	-	553,163	-	-	-	-	553,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29)	(31,479)	10,889	-	-	(29,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734	(31,479)	10,889	-	-	524,14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4	-	(38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81	(68,481)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保留盈餘	-	-	-	-	(855)	-	855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8,093,620	\$ 2,293,633	\$ 1,522,235	\$ 167,521	\$ 543,879	(\$ 232,459)	(\$ 45,628)	855		\$ 12,342,801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093,620	\$ 2,293,633	\$ 1,522,235	\$ 167,521	\$ 543,879	(\$ 232,459)	(\$ 45,628)			\$ 12,342,801
本期淨利	-	-	-	-	5,016,637	-	-	-	-	5,016,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4	(91,835)	26,433	-	-	(6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8,161	(91,835)	26,433	-	-	4,952,75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4,387	-	(54,38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68	(110,568)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6,400)	-	-	-	-	(106,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變動數	-	(124)	-	-	(1,006)	-	1,006	-	-	(124)
現金減資	(493,620)	-	-	-	-	-	-	-	-	(493,620)
12 月 31 日餘額	\$ 7,600,000	\$ 2,293,509	\$ 1,576,622	\$ 278,089	\$ 5,289,679	(\$ 324,294)	(\$ 18,189)			\$ 16,695,4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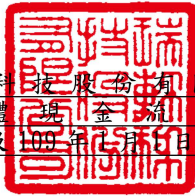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271,825	\$ 718,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31,685	30,4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0,063	8,3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 6,055,989 )	( 940,572 )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 221,337 )	177,625
資利益之份額		
利息費用	5,702	3,992
利息收入	( 3,726 )	( 16,293 )
股利收入	( 69,299 )	( 8,9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08,476	( 124,019 )
應收帳款	( 1,474,033 )	( 1,517,18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2,134 )	135,451
其他應收款	24,901	20,3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338	( 2,330,290 )
存貨	( 115,081 )	364,775
預付款項	( 4,719 )	( 46,1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 20,980 )
應付帳款	( 4,145 )	( 71,41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3,108	1,943,908
其他應付款	867,439	1,024,239
負債準備-流動	2,934	( 2,18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014 )	( 1,110 )
其他流動負債	30,108	29,9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83,102	( 617,652 )
支付之利息	( 5,410 )	( 3,892 )
收取之股利	74,447	16,747
收取之利息	3,726	17,635
支付之所得稅	( 7,776 )	( 10,06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8,089	( 597,226 )

(續次頁)

瑞軒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29,61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11,4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九)           (           108,843)	(           4,1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209,8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28,987)	(           11,7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15)	(           7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9,245)	175,0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3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六)                   -	(           548,294)
租賃本金償還	(           7,515)	(           6,7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493,6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06,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7,535)	(           254,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1,309	(           676,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81,738	2,658,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83,047	\$           1,981,7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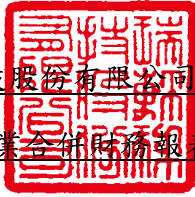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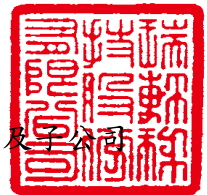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吳春發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86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057,948 仟元及新台幣 141,269 仟元。



瑞軒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集團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集團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集團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六(二十四)及十二(四)。

瑞軒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該公允價值衡量係管理階層採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該評價技術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近期資料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估計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其涉多項假設，致使該會計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瑞軒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瑞軒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681 仟元及 403,585 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37,594 仟元及利益 22,095 仟元。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瑞軒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軒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19,895	16	\$ 3,753,80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991,181	34	3,710,918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9	-	1,85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99,736	-	151,1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67,184	20	3,696,38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0,588	-	75,1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173	-	79,556	-
130X	存貨	六(五)	2,916,679	11	2,598,914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31,865	1	212,09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977,140</u>	<u>82</u>	<u>14,279,792</u>	<u>7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49,329	2	522,39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658,798	10	2,801,58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2,119	1	444,46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59,537	2	465,20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0,506	-	34,9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90,383	2	488,56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6,491	1	71,24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767,163</u>	<u>18</u>	<u>4,828,399</u>	<u>2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6,744,303</u>	<u>100</u>	<u>\$ 19,108,191</u>	<u>100</u>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103,960	4	\$	4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33	-		72,29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76,390	20		4,100,963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84,149	5		1,066,00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83	-		7,9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36,227	1		114,5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215	-		29,6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197,626	1		140,13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165,883</u>	<u>31</u>		<u>5,961,534</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902	-		60,1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79,480	6		404,29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093	-		48,2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3,696	-		97,28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94,171</u>	<u>6</u>		<u>610,041</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9,860,054</u>	<u>37</u>		<u>6,571,575</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0,000	28		8,093,620	4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293,509	8		2,293,633	12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6,622	6		1,522,23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089	1		167,5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9,679	20		543,879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342,483)	(	1)	(	278,087)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695,416</u>	<u>62</u>		<u>12,342,801</u>	<u>6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二十)		<u>188,833</u>	<u>1</u>		<u>193,815</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6,884,249</u>	<u>63</u>		<u>12,536,616</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6,744,303</u>	<u>100</u>	\$	<u>19,108,1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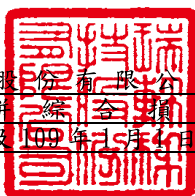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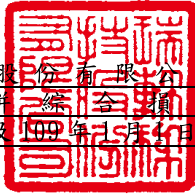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金 額	度 %	109年 金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2,231,918	100	\$ 16,747,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及七	( 20,411,691)	( 92)	( 15,410,170)	( 92)
5900 營業毛利		1,820,227	8	1,337,717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661,738)	( 3)	( 660,063)	( 4)
6200 管理費用		( 881,421)	( 4)	( 765,721)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6,226)	( 3)	( 468,905)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49,385)	( 10)	( 1,894,689)	( 12)
6900 營業損失		( 329,158)	( 2)	( 556,972)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751	-	35,5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53,263	1	264,9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368,428	29	1,014,941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0,040)	-	( 11,7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813	-	( 6,0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40,215	30	1,297,706	8
7900 稅前淨利		6,311,057	28	740,7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288,678)	( 6)	( 171,164)	( 1)
8200 本期淨利		\$ 5,022,379	22	\$ 569,570	3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905	-	(\$ 10,53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433	-	10,8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381)	-	2,1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957	-	2,46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95,166)	-	( 42,2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3	-	5,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94,983)	-	( 37,175)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67,026)	-	(\$ 34,715)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955,353	22	\$ 534,85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16,637	22	\$ 553,16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742	-	16,407	-	
			\$ 5,022,379	22	\$ 569,57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52,759	22	\$ 524,14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4	-	10,711	-	
			\$ 4,955,353	22	\$ 534,855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虧損)	六(二十八)		6.30		0.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虧損)	六(二十八)		6.15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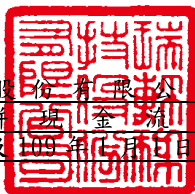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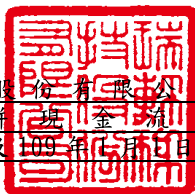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311,057	\$ 740,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433,117	462,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40,517	39,4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4,422	15,0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8	3,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十四)	( 6,084,752 )	( 942,712 )
處分投資利益		( 16,050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13,813 )	6,034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525	2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040	11,7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4,751 )	( 35,56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72,782 )	( 13,0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488	( 118,173 )
應收帳款		( 1,570,904 )	( 1,491,36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5,461 )	489,445
其他應收款		( 81,347 )	43,684
存貨		( 317,765 )	( 637,834 )
預付款項		( 28,619 )	73,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71,860 )	( 22,726 )
應付帳款		1,175,402	659,5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	( 141 )
其他應付款		317,953	289,573
預收款項		( 28,776 )	10,783
其他流動負債		72,437	5,631
負債準備－流動		21,697	( 5,51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2,399 )	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32,509	( 413,853 )
收取之利息		20,155	36,025
收取之股利		72,782	13,057
支付之利息		( 9,848 )	( 15,379 )
支付之所得稅		( 29,268 )	( 10,5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6,330	( 390,731 )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 -	\$ 2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9,6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九)	( 379,145 )	( 434,4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292	2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 52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30,406 )	( 14,08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42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36 )	( 368,7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6,948	293,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9	( 44,289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2,78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7,720 )	( 596,66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673,960	3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5,940	10,56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45,450 )	( 22,08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445	1,46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29,845 )	( 31,389 )
發放現金股利		( 106,400 )	-
現金減資	六(十八)	( 493,620 )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576 )	( 10,77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8,1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546 )	259,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9,971 )	( 16,05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6,093	( 743,84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53,802	4,497,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19,895	\$ 3,753,8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附件四】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2,523,312
加：本期淨利	5,016,636,832
加：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518,73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905,4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1,099)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轉列保留盈餘	(1,005,6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01,715,5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394,5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23,568,7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5 元	(570,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38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3,568,723

董事長：吳春發



總經理：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無	<p>新增； 配合公司法172條之2公司實務運作新增此案。</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因應目前全球經濟情勢，參考各上市(興)櫃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對未來經營規劃，修訂本公司之員工酬勞提撥比例。</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p>	<p>因應目前全球經濟情勢，參考各上市(興)櫃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對未來經營規劃，修訂本公司之股東股利分派比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或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u>十</u>，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p>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p>	<p>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或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u>二十</u>，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p>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p> <p>(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p> <p>(略)</p>	<p>增列條文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擬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li></ol>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ol>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p>	<p>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p>	<p>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p>	<p>同第十條。</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del><del>十號規定辦理。</del></p>	<p>同第十條。</p>
<p>第十四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同第十條。</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 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u>使用</u>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 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及遵</u></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 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礎。</p> <p>四、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li> </ol>	<p>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li> </ol>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del>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del></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